2023年卫生计生监督协管计划内容 市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精选5篇)

计划是人们在面对各种挑战和任务时,为了更好地组织和管理自己的时间、资源和能力而制定的一种指导性工具。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计划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计划书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计划内容篇一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管理,落实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规范,指导村级卫生室开展协管工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xx版)》,结合我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管理办法及我辖区实际,特制定20xx年度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

- 一、及时掌握我辖区食品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医疗卫生的基本情况,建立本底资料管理档案。 努力做到基础档案建立率、日常监督覆盖率、监督情况和群 众举报记录报告率100%。
- 二、协助区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我辖区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领域日常监督检查,按要求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填写日常监督记录。
- 三、按照区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认真对我辖区管理相对人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和基本卫生知识宣传。

四、按照区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对我辖区卫生监督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送。按要求收集、报送相关信息,力求做到全面、准确、及时。

五、及时对我辖区群众的举报投诉进行登记、报告,积极协

助区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群众举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本情况调查。

六、协助区卫生监督机构参与我辖区卫生违法案件的初始调 查和处理。

七、积极参与区卫生监督机构在我辖区的卫生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八、坚决完成区卫生监督机构交办的其他卫生监督工作。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计划内容篇二

为进一步优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健全我市卫生执法监督网络体系,切实做好全市公共场所卫生、职业放射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事件信息报告和卫生监督巡查工作,根据《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xx[]82号)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xx年版)》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作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实践;是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卫生监督重心下移,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使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成果;是国家关爱民生、彰显政府责任的重要体现。

二、主要任务

由各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协助市卫生监督所开展公共

场所卫生、职业放射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方面的巡查、信息收集报告与协助调查。

三、工作目标

- (一)充分利用三级公共卫生网络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前哨作用,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解决基层卫生监督相对薄弱的问题,从而进一步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的卫生监督网络体系,及时发现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保障广大群众公共卫生安全。
- (二)在全市各镇(街道)推行卫生监督协管员制度。通过对广大居民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城乡基层群众健康知识和卫生法律政策的知晓率,提升人民群众健康防病意识,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卫生监督新局面,全面提高我市公共卫生监督执法水平。

四、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具体要求

(一)建立辖区监管对象的本底资料

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职业放射卫生、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及医疗机构广泛开展摸底调查并登记造册,对属于卫生许可范畴的单位,建立有证单位和无证单位名册;建档登记率达100%。并通过巡查、复查等方式,对摸底调查情况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将本底资料录入电脑,以便随时可对本底资料信息进行更新。

(二)开展日常卫生监督协管巡查

卫生监督协管员要督促管理相对人按照卫生法律、法规进行执业活动,并指导管理相对人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培训。通过巡查及时发现公共场所卫生、职业放射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医疗机构的违法

行为,上报辖区卫生监督所分所,并根据卫生监督员提出的整改意见,督促管理相对人落实整改措施。全年辖区内被监管对象卫生监督巡查覆盖率必须达到100%。日常巡查工作中应按行业类别填写巡查登记表。

(三)协助开展专项整治

协助市卫生监督所开展公共场所卫生、职业放射卫生、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及医疗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参与协助市卫生监督所对无证经营户取缔活动。市卫生监督所下达检查任务完成率必须达到100%。并有相应的书面总结材料。

(四)协助开展行政执法

卫生监督协管员没有行政处罚权限,发现辖区内的卫生违法行为,应报辖区卫生监督分所并积极配合卫生监督员进行查处(调查取证和行政处罚工作)。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轻微的卫生违法行为,应立即责令并指导管理相对人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违法情节较重且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管理相对人,应及时报辖区卫生监督分所进行依法处理。

对受理的投诉举报、经初步调查核实后,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向辖区卫生监督分所报告并转交相关调查情况。

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应按照市卫生监督所下达的监督意见,对卫生行政处罚过的单位进行复查,督促管理相对人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市卫生监督所。

(五)突发公共卫事件应急处理

卫生监督协管员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本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马上到现场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事件上报辖区卫生监督分所,同时配合市卫生监督所采取紧急处置和调

查处理工作。

(六)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结合辖区情况和重点工作,制定年度宣传计划,并协助市卫生监所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每季度至少参与一次辖区内的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宣传活动。每次宣传活动后,应对活动开展情况、取得效果进行小结,并留有宣传活动图片或影像资料。

(七)建立协管档案和信息报送

卫生监督协管档案资料应按上级文件、计划总结、会议记录、投诉举报、上报案件、宣传培训、年度报表、被监督单位本底资料、行政相对人监督档案等项目进行分类,并装订成册,整理进柜。

各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将年度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按照公共场所卫生、职业放射卫生、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及医疗机构进行整理和统计,如实填写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信息汇总表,并于年底前上报辖区卫生监督分所。

五、卫生监督协管员的管理

卫生监督协管员行政上隶属所在单位管理,工资和待遇由各自单位发放,业务上受市卫生局和市卫生监督所指导,并接受市卫生局工作考核。卫生监督协管员由市卫生局发文聘任,报省、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一)卫生监督协管员的聘用

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在各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选配卫生监督协管员,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1-3名卫生监督协管员;配1名卫生监督协管员名额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由公

共卫生工作人员担任。2名及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中1名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管公共卫生负责人担任。

1. 选聘条件

(2)首次聘任年龄在45周岁以下,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编正式人员,具有医疗卫生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医疗或公共卫生工作一年以上,已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一定的公共卫生专业技术或卫生监督实践经历。

2. 推荐聘任

- (1)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由单位推荐,填写《乐清市卫生监督协管员聘任推荐表》并提供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及执业证原件与复印件及本人近期1寸彩色2张,报市卫生局进行资格初审。
- (2) 聘任:经资格审查合格参加市卫生局组织的岗前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者由市卫生局发文聘任,同时颁发由省卫生厅统一印制的《浙江省卫生监督协管员聘任证》。

(二)卫生监督协管员职责:

- 1. 掌握辖区内公共场所、饮用水、医疗放射机构、学校、医疗机构等管理相对人的基本情况,建立摸底资料档案,做到一户一档。
- 2. 开展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医疗机构等领域的日常监督巡查,按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好巡查笔录,及时上报巡查信息。
- 3. 依法及时报告辖区内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协助卫生监督员开展对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4. 负责辖区内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的登记,初步核实后上报辖区卫生监督所分所。
- 5. 在辖区内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公共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督促辖区内管理相对人自觉遵守卫生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 6. 协助卫生监督员对卫生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协助卫生监督所取缔无证生产经营和非法行医行为。
- 7. 配合并参与市卫生监督所及分所在辖区内开展的卫生监督和卫生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 8. 完成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指定或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 (三)卫生监督协管员的解聘

卫生监督协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核定,由市卫生局予以解聘,同时收回协管员证件和标志,并予以公告:

- 1. 己办理退休手续;
- 2. 调离公共卫生管理工作岗位的;
- 3. 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胜任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
- 4. 利用工作之便,对被监督单位索、拿、卡、要,造成影响的;
- 5. 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 6. 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7. 在岗培训考试或年度工作考核不合格的;

8. 其他不适宜担任卫生监督协管员的情况。

六、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及卫生监督协管员的考核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考核作为市卫生局对各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的一部分,考核结果结合协管员日常工作情况作为对协管人员续聘、解聘、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卫生监督协管员实行双重管理考核,其中卫生监督协管业务工作由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考核,日常行政管理由所在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对年度考核成绩突出的卫生监督协管员要给予表彰,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经再次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予以解聘。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计划内容篇三

为做好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确保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顺利实施,结合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管理办法及卫生院实际,特制定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

- 一、及时掌握本村食品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 医疗卫生、商店的基本情况,建立健全资料管理档案。努力 做到基础档案建立率,日常监督覆盖率、监督情况和群众举 报记录报告率100%。
- 二、协助乡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本村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领域日常监督检查,按要求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填写日常监督记录。
- 三、按照乡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认真对本村管理相对人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和基本卫生知识宣传。

四、按照乡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对本村卫生监督相关信息的

收集和报送。按要求收集、报送相关信息,力求做到全面、 准确、及时。

五、及时对本村群众的举报投诉进行登记、报告,积极协助 乡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群众举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本情况 调查。

六、坚决完成乡卫生监督机构交办的其他卫生监督工作。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计划内容篇四

为进一步优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健全我市卫生监督网络体系,切实做好食品安全、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事件报告和卫生监督巡查工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xx年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卫生监督功能下沉,执法监督关口前移,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为目标,按照统一规划,整合资源的原则,依托现有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立以市卫生监督所为主体,乡镇、社区卫生监督协管员为支撑,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为补充的三级卫生监督网络。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居)卫生室实施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开展食品安全、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血等方面的巡查、信息收集、信息报告并协助开展调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共同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公共卫生安全。

(一)食品安全信息报告

发现或怀疑有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市食安委办公室并协助调查。

(二)职业卫生咨询指导

职业病患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

(三)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城市二次供水和学校 供水进行巡查,协助市卫生监督所开展饮用水水质抽检服务,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供水单位从业人 员开展业务培训。

(四)学校卫生服务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

(五)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

定期对辖区内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向市卫生监督所报告。

(一)领导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乡市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王泽湘任组长,副局长彭学阳、市卫监所所长黄桂湘任副组长,郑力锋、刘小林、周涤江、李辉映、周幼萍等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生监督所。由市卫生监督所具体负责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

(二)各级职责

- 1、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1)负责制定全市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管理制度。

- (2)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员的聘任、培训等工作。
- (3)负责对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 (4)组织、参与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考核评估。
- 2、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责
- (1)及时掌握协管范围内食品安全、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饮用水卫生及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建立底册和管理档案。
- (2)实施日常性卫生巡查,督促行政相对人按照卫生法律法规进行执业活动,并及时准确填写《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登记表》。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督促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或违法情节较严重的行政相对人,应及时上报市卫生监督所,并配合调查。
- (3)负责辖区内公共卫生事件、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信息或线索收集、核实、上报工作,及时填写《卫生监督协管信息登记表》,并协助卫生监督所开展相关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 (4)负责对辖区内村卫生室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配合市卫生监督所定期对其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 (5) 受理辖区内相关案件的投诉、举报。负责辖区内卫生法制宣传咨询,协助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培训。
- (6)负责本级卫生监督等方面的资料收集和档案管理工作。
-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3、村卫生室职责:
- (1) 及时收集辖区内食品安全、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

病防控、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公共卫生信息,及时准确填写《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登记表》,发现违法行为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积极配合上级调查处理。

- (2)负责辖区内公共场所、存在职业危害等单位以及非法行医、游医药贩的摸底、造册和上报工作。
- (3)做好卫生法制及卫生知识的咨询、宣传工作,
- (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制定工作计划,落实专职工作人员和办公场所,在现有工作人员中配备专、兼职卫生监督协管员2-3名。在各行政村(居)卫生室中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卫生监督信息员。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制度,实现卫生监督工作重心下移。
- (二)认真开展巡查、加强信息上报。卫生监督协管员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实巡查,及时准确填写《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登记表》、每月19日前将《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登记表》、《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登记表》上报至市卫生监督所,每季度月末将巡查和信息登记情况汇总上报至市卫生监督所。
- (三)加大培训力度、定期开展稽查。市卫生监督所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定期对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协管工作进行稽查,及时解决在卫生监督协查中出现的问题、难题。各乡镇(中心)卫生院组织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协管信息员培训,使其掌握协管服务技能,努力提供规范服务。市卫生监督所每年培训、稽查不少于2次。卫生监督协管员经市以上卫生局培训与考核合格后发放《卫生监督协管员证》,并配备卫生监督协管制服,统一着装上岗。

(四)落实服务经费、实行目标考核。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及卫生监督信息员的工作经费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统筹安排。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考核纳入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挂钩。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计划内容篇五

为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我镇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卫生监督协管水平,更好地适应我镇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健康的需求,旗卫生监督所将在旗委、政府决策指引下,全力推进全旗卫生监督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以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监督管理,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改革发展,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切实维护好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医疗服务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按照自治区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试行)》的要求,以加强内涵建设为重点,强化科学管理,健全运行机制,着力构建高效统一的卫生监督体制。

- 1、加强卫生监督能力建设。进一步理顺卫生监督工作职责,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率。加强卫生监督机构建设,使卫生监督的工作经费、执法装备等按照有关规定达到要求,着力提高卫生执法技术手段。要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业务知识、操作技能)工作,不断提高卫生监督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按照卫生部《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卫生监督员管理制度,加强卫生监督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大对卫生监督人员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教育的力度,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 监督队伍。
- 2、开展卫生监督稽查工作,推进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

步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认真实施《卫生监督稽查工作制度》,按照卫生部《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加强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稽查行为,建立稽查信息通报机制,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专项稽查,不断提高稽查工作质量。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责任制的考核和检查。

- 3、加强卫生监督信息网络建设。健全市旗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卫生监督基础数据库,加强卫生监督统计报告工作,及时准确地统计、处理和发布卫生监督信息。
- 4、完善投诉举报机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和投诉举报信件,努力解决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健康安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的建设,健全机制,明确职责,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成员的培训、演练,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5、根据卫生部办公厅下发的《卫生监督执法考核评议量化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建立对卫生监督工作质量和完成情况量化考评制度,做到考核目标责任化、考核指标科学化、考核过程经常化和全程考核公开化。切实促进卫生监管模式的转变和执法效率的提高。
- 1、按照行政审批管理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 卫生许可工作要与卫生监督发展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为原则,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许可效率,提高服务相对人满意度,缩短许可项目平均办结天数,提高许可项目(审批时限)办结率。
- 2、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受理窗口形象,逐步建立服务承诺、首问责任、限时办结制度;继续完善和强化办事公开制度,通过信息化系统,提供有效审批结果和许可内容信息查询。
- 3、优化卫生许可工作流程,统一窗口受理,严格按照资料审核、现场审查、行政审批程序,提高卫生许可工作效率。

加大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的监管力度,促进区域公共卫生状况不断改善,全面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的监管,巩固卫生城市的创建成果。

- 1、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继续推进集中空调卫生监管,扩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抽检工作,及时做好数据的汇总分析工作。开展大型餐饮场所和宾馆的控烟工作,推动建立禁烟区域示范单位。在游泳、沐浴、美容美发和旅店等公共场所建立卫生状况公示栏制度。
- 2、加强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监督。严格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标准和规范,有重点、针对性地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 和产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人民身体健康。
- 3、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继续做好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和夏秋季肠道传染病的防控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人禽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手足口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疫情事件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全面提高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安全管理水平。
- 4、加强职业卫生监督。以职业危害因素申报为基础,全面推进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要达到100%。加强放射防护监督管理,规范放射诊疗机构许可证工作,做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 5、做好卫生监督宣传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服务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做好打击非法行医、采供血机构血液安全等工作的宣传报道。
- 6、加强医疗服务和血液安全监督。巩固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和非法采供血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和血液

安全的日常监督,以投诉举报和违法医疗广告为线索,做好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的医疗服务监督执法力度,坚决打击各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实行医疗机构分级分类监管,完成门诊部以上医疗机构设立卫生监督信息公示栏工作,及时更新公示栏的内容。广泛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医疗执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长效机制。

xx镇卫生院

20xx年1月2日